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家珮

電話：06-3901247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11048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公文疏漏或遺失，請各校紙本公文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第19條第5項，公文未經收發登錄不得私自收受...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屢發現各校紙本文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造成公文遺失及延宕，為改善此情況，請各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紙本文（除私人信件外）以郵寄方式送達時，信封請寫明"臺南市政府教育局"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）收。
 - (二)親送時，請逕拿至本局秘書室掛文號，便於追蹤辦理情形。
 - (三)受文者，請書明"臺南市政府教育局"即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



室、本局秘書室

2012-12-12
交 換 章
09:44:36

裝



訂

線